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2023 年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

2、承担对辖区内公共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

3、承担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的编制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4、承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5、承担重点推进辖区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构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长期照护、医养相结合等养老服务模式，形成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

6、承担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单位 1 家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经费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共有编制 21 人。其中：事业人员编制 21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3 人，其中：事业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85.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32 万元，增长 7.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新增。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8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5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8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48 万元，占 95.05%；项目支出 19.08 万元，占 4.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5.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85.5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5.5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7.32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新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66.48 万元，占 95.05%；，其中：人员经费 306.29 万元，公用经费 60.19 万元；项目支出 19.08 万元，占 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3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其中包含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其中包含福利事业单位等。

2、卫生健康支出 24.42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中包含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等。

3、住房保障支出 40.71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其中包含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6.4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2.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6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1.08 万元，包括：服务类 31.08 万元，为 31.0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房屋租赁面积共有 403.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9.08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 年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659399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4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5.56	本年支出合计	385.5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85.56	支 出 总 计	385.5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385.56	366.48	1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3	301.35	1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	19.6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	16.3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0.30	0.3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0.76	281.68	19.0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76	281.68	1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2	24.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2	24.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6	14.5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96	0.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1	40.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1	40.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2	28.8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8	5.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	6.21	0.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5. 56	一、本年支出	385. 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5. 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 4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 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5. 56	支 出 总 计	385. 5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56	366.48	306.29	60.19	1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3	301.35	241.16	60.19	1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	19.67	19.37	0.3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3.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	16.37	16.37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0.3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0.76	281.68	221.79	59.89	19.0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76	281.68	221.79	59.89	1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2	24.42	24.4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2	24.42	24.4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8.9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6	14.56	14.56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0.9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1	40.71	40.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1	40.71	40.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2	28.82	28.8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8	5.68	5.6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	6.21	6.21	0.00	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56	366.48	306.29	60.19	19.08
207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385.56	366.48	306.29	60.19	19.08
207001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385.56	366.48	306.29	60.19	19.0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48	306.29	60.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33	302.3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86	50.8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13	19.13	0.00
30103	奖金	108.00	108.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66	42.6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7	16.3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	8.9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6	14.5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2	28.8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9	0.00	60.19
30201	办公费	17.85	0.00	17.8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	0.00	2.42
30214	租赁费	18.98	0.00	18.98
30216	培训费	1.61	0.00	1.61
30228	工会经费	1.03	0.00	1.03
30229	福利费	6.00	0.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0.00	12.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	3.96	0.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6	0.96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09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1.08		31.08	18.65	11.19
207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7001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05010400]养老服务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12.00		12.00	7.20	4.32
207001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本级	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C05010400]养老服务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999]其他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19.08		19.08	11.45	6.87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表

1.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人	陈阮婷	联系电话	8565929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85.56	100%	349.56	425.2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85.56	100%	349.56	425.2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06.29	79.44%	238.03	386.93
		运转类项目支出	60.19	15.6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08	4.95%	111.53	38.31
		合计	385.56	100%	349.56	425.24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2、承担对辖区内的公共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3、承担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的编制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4、承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5、承担重点推荐辖区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难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6、承担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年度工作任务	1. 养老人才培训及宣传工作； 2.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相关评价工作； 3. 信息化系统运维维护服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常年项目	19.08	19.08	开展养老人才培训及宣传工作；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相关评价工作；信息化系统运维维护服务。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目标：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和监督			
长期目标1：	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政策标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人数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和监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培训人次	1000人次	1500人次	1300人次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	6人	4人	计划数据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04001-2020-JCXX00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一君		联系电话	85659399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江编发〔2019〕24号； 2. 江政【2021】22号文，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3. 鄂财预发【2020】43号文； 4. 区民政局起草《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养老人才培训及宣传工作；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相关评价工作；信息化系统运维维护服务。 对象：江汉区辖区内养老机构及社区居家网点设施。 范围：针对评估对象的安全、质量、环境等方面展开评估。 目的：全面了解江汉区辖区内养老机构及社区居家网点设施的硬件设施、服务能力、管理规范性以及存在的不足等，为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合理的建设和运营补贴做参考，同时为促进养老行业的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对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管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引导养老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社会诚信度，促进养老机构及社区居家服务网点设施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98.52分，评价良好； 2. 对辖区内的福利机构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项目未完成。原因：根据鄂财综发〔2020〕28号《省财政厅关于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中心为公益一类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2021年预计购买服务进行养老设施评估项目的费用则未使用完毕 3. 评价结果良好，今年预算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281.96万，年中调整情况：人员调入调增75.67万；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349.56万；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358.24万，年中调整情况：人员调入调增67万； 4. 2022年1-7月执行241.11万； 5. 当年预算变动无特殊情况。				
项目总预算	19.08		项目当年预算	19.08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0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0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养老人才培训及宣传工作	江政【2021】22号文，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4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相关评价工作		《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8		
	信息化系统运维维护服务		鄂财预发【2020】43号文	2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综合治理经费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8号）	6		
	劳务费		1人/年	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宣传印刷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培养建设；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评估和监督。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政策标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人数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培训人次	1000人次	1500人次	1300人次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江汉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江汉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工作指导团队人数（含专家）	-	6人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评估结果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计划数据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于培训内容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